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0期（总第46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兖州区关于鼓励支持科技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12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7〕43号) .....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济兖政字〔2017〕44号) .....1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7〕53号) .....1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6号) .....17

**【 人事任免 】**.....22

**【 大事记 】**.....23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兖州区关于鼓励支持科技平台建设的意见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兖州区关于鼓励支持科技平台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 兖州区关于鼓励支持科技平台建设的 意 见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区各类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展产学研融合渠道，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推进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科技创新机制，营造优质高效的创新和服务环境，根据上级和我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企业发展政策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统筹规划，集聚资源，强化服务，构建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创业孵化及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增强源头创新、要素聚集和成果转移转化的功能优势，促进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我区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提供要素支撑。

（二）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思路，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广泛参

与相结合，坚持非营利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坚持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企业发展相结合，坚持政策统筹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全方位构建促进平台建设的支持体系。

### 二、加大政策支持

#### （一）财政支持

1、区财政对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企业技术研发、人才服务等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做实平台预算安排，保障本级资金投入。每年财政预算列支专项资金2000万元，对平台建设、人才技术引进和平台日常运营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对经审核引进或批准设立的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并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办公场所提供基础装修，设立会议室等公共空间，形成集科研、交流于一体的服务空间。（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4、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才办）

5、对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认定（备案）后绩效考评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

#### （二）金融支持

6、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引导各类风投创投资金，参与各类平台建设，支持孵化基地建设，扶持创客空间在孵企业和早期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金融办）

7、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争取和运用好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加快推动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 （三）人才支持

8、对经认定的引领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人才，区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经上级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9、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通绿色通道，享受子女入学、户籍办理、医疗保健、社会保险、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科研服务、职称评定等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教体局、区

卫计局）

10、鼓励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在我区设立在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学研基地和项目孵化基地，承接国内知名大学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区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 （四）政策统筹

11、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我区平台建设专项预算，扎口管理，统一兑现。具体运行中实行区级资金包干托底、先行兑付制度。

12、对同一项目、同一事由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区财政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政策。对上级新设立的平台项目或关系我区关键性、全局性工作的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可根据实际需求实行“一事一议”确定政策措施。

13、各主管部门要对照省和济宁市现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做好对接和争取工作，确保上级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督导调度，严格考核兑现，确保平台建设及各项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顺畅高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相关区级领导及业务部门要分头负责，主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重点企业的联系，促进科技平台建设发展。对相关区直部门推进平台建设的工作成效以及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服务机构和引进的人才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并作为政策兑现或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形成工作合力。健全部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优先推荐列入中央、省、市计划盘子，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对上沟通协调和政策争取，促进我区各类平台提档升级。

(三) 严格政策兑现。涉及区财政资金的支持措施主要依据省市政策和我区相关文件规定经优化规范后提出，与上级支持政策合并落实。业务工作分别由归口单位组织、指导和管理，政策兑现由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审核汇总并公示后，按程序及时报区长审批落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未

涉及的事项按原有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兖州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7〕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市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7〕110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同时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部门职责变化情况，经研究，决定取消35项行政权力，承接2项行政权力，调整3项行政权力。同时按照市政府权力清单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区级地税、盐务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按照程序抓紧办理。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

项要主动搞好衔接，完整交接，切实做到承接机构到位、业务培训到位、流程优化到位和服务社会到位；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适应管理方式的转变，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

- 附件：1、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区地税局、区盐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3、区地税局、区盐务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 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1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其他权利	区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将该事项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4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区商务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76号令),正式将《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章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全部予以删除,即正式取消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6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变更手续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7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8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溯源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9	酒类经营者违规储运酒类商品和违规销售散装酒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10	对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11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的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12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
1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4	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加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5	对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6年总局令第184号)废止《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16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或者变更、注销、检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其他权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山东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等二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5〕52号)规定,取消了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增加了对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自我声明公开的规定
20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户外广告登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86号)废止《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2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23	对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对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对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676 号令），废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7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对在集贸市场出售迷信品、违禁品、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等禁止上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集贸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对赌博、算命、测字、看相以及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7 号）
31	对集贸市场开办者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对在集贸市场出售法律、法规禁止上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对不在指定地点亮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对拒绝出具购货凭证或者出具假购货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非公募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备案	区民政局	调整为“非公募基金会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备案”	多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已取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登记表）	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备案管理，调整增加为其他权利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分内容
3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区物价局	停止向社会征收，保留权力事项	保留财政拨款支付方式

附件 2

## 区地税局、区盐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 一、区地税局

事项编码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共 44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征收 17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监督 3 项，其他权力 8 项。		
370882010410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370882010410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3708820104103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
3708820204101	行政处罚	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8820204102	行政处罚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8820204103	行政处罚	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8820204104	行政处罚	违反税款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8820204105	行政处罚	违反税务检查规定的处罚
3708820304101	行政强制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708820304102	行政强制	冻结存款
3708820304103	行政强制	划拨存款
3708820304104	行政强制	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708820404101	行政征收	营业税征收
3708820404102	行政征收	企业所得税征收
3708820404103	行政征收	个人所得税征收
3708820404104	行政征收	资源税征收
3708820404105	行政征收	房产税征收
3708820404106	行政征收	印花税征收

事项编码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3708820404107	行政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3708820404108	行政征收	土地增值税征收	
3708820404109	行政征收	车船税征收	
3708820404110	行政征收	耕地占用税征收	
3708820404111	行政征收	烟叶税征收	
3708820404112	行政征收	耕地占用税征收	
3708820404113	行政征收	契税征收	
3708820404114	行政征收	教育费附加征收	
3708820404115	行政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3708820404116	行政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收	
3708820404117	行政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3708820704101-001	行政确认	税务登记管理事项	扣缴税款登记
3708820704101-002	行政确认		停业、复业登记
3708820704101-003	行政确认		非正常户认定
3708820704101-004	行政确认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核准
3708820704102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3708820704103	行政确认	纳税担保确认	
3708820704104	行政确认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3708820904101	行政监督	税务检查	

事项编码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3708820904102-001	行政监督	税收监管	纳税评估
3708820904102-002	行政监督		税务审计
3708820904102-003	行政监督		特别纳税调整
3708820904103-001	行政监督	欠税及税收违法 行为公告	欠税公告
3708820904103-002	行政监督		非正常户认定公告
3708820904103-003	行政监督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3708821004101-001	其他权力	减免税办理	税收减免备案
3708821004101-002	其他权力		个人所得税减征
3708821004101-003	其他权力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 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土地增
3708821004101-004	其他权力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 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3708821004101-005	其他权力		房产税困难减免
3708821004101-006	其他权力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3708821004102	其他权力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3708821004103	其他权力	执行税收优先权	
3708821004104	其他权力	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3708821004105	其他权力	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708821004106	其他权力	核定应纳税额	
3708821004107	其他权力	加处罚款	
3708821004108	其他权力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区盐务局

事项编码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共 15 项，其中，行政许可 11 项，行政处罚 11 项，行政强制 11 项，行政监督 11 项，其他权力 11 项。		
3708820105601	行政许可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37088201056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盐资源、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2	行政处罚	对在盐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小盐田及其他与盐业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对盐业生产有影响的渔业捕捞网具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加工多品种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以及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4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或者采用平锅熬制、矿卤滩晒等方法生产、加工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渠道购进、销售盐产品或者将盐产品擅自转卖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8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生产、印制或者购销食盐包装物和防伪碘盐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09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抵押、买卖或者伪造制盐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105611	行政处罚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8820305601	行政强制	拆除违法盐业生产加工设施
3708820905601	行政监督	对用盐单位的盐产品进行实地检查
3708821005601	其他权力	区域内盐产品调剂使用审查

## 附件 3

## 区地税局、区盐务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一、区地税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日常税收政策宣传	政策支持类	社会公众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2	办税流程宣传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3	税收宣传月宣传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4	培训辅导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5	纳税咨询	法律和息咨询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6	纳税人需求管理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10-15 个工作日	5-7 个工作日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7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8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政策支持类	社会公众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主动服务	政策支持	
9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政策支持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抵押权人、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10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1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10-20个工作日	5-10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12	税收法律救济	政策支持类	纳税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13	举报奖励办理	政策支持	实名检举人	区国税局	不收费	检举人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	检举人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	依申请服务	政策支持	

二、区盐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信息公开	其他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2	盐业政策法规咨询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3	受理盐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其他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济兖政字〔2017〕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奋战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一线上的广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者们，充分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奉献精神，众志成城、克难攻坚，营造了清新靓丽、文明有序、和谐宜居的市容环境，展现了奋进有为、斗志昂扬的时代风貌，为人居环境的显著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深入推进和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为肯定和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优异成绩，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区总工会等28个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张冀鲁等10名同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

作十佳标兵”荣誉称号；授予李斌等110名同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砥砺前行，为“五城同创”目标的全面实现做出更大的贡献；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自我激励、奋勇争先，为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付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附件：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十佳标兵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共28个）

区总工会、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住建局、区广电中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渣土车治理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区市政工程处、新兖镇、颜店镇、大安镇、酒仙桥街道豆腐店村、酒仙桥街道查官园社区、鼓

楼街道塔前社区、鼓楼街道长安社区、龙桥街道韩楼村、龙桥街道五里庄社区、华勤橡胶工业集团、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丰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东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北京秀良国际兖州分公司

###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十佳标兵（共10人）

张冀鲁 王峰 韩翠云 吴秀玉 朱宁水

赵彦 胡德云 许景娥 陈香荣 马小明  
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共110人)  
李斌 韩大盟 杨政 许淑贤 武红艳  
邵光 刘建民 陈磊 孟娟 钟文  
江丽 冯克爱 孙冬梅 夏玉金 李淑惠  
陈爱萍 谈红云 张科 周芳 刘洋  
高凯 程华 钟茵 徐德强 侯新国  
宋建杰 徐晓军 刘焕柱 张广营 刘文利  
宣咏梅 左保东 刘孝英 姬传义 朱宁和  
颜景兰 朱庄华 李秋荣 张玉红 孙永俊  
何红 刘养成 刘伟 李红燕 孔庆夫  
庞家红 曹国徽 闫秀云 王谦吉 田士静

王敏 刘桂芬 曹红英 沈益平 韩文军  
李金菊 王书华 李冬梅 董丽丽 张俊芹  
张培海 孔群 董翠 梁华芳 刘长爱  
孔令娥 姜保莲 吕洪金 吕玉鑫 查伟  
刘亚娟 陈文柏 卞广振 刘朋 刘国庆  
宋波 孔维起 周大鹏 袁景强 郑波明  
孟宪国 张文久 赵凯 徐康康 张猛  
王兵 李亚林 刘猛 樊孝颖 朱成龙  
郭恩宽 王冰 杨国臣 杨同宝 臧国栋  
裴明军 李欣 蒋瑞华 张倩 朱广彬  
冯星强 李万喜 郭兴春 梁雷 秦风波  
王树东 常胜 狄景志 郭兰林 蒋本亮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7〕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央和省市保障改善民生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起,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560元。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3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75元。

### 二、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470元。

2、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

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4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 三、提高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10元提高到840元。

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落实民生的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而不断提高;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救助运行程序,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税收专项整治 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 济宁市兖州区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增强纳税意识，营造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治税，优化税收环境，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成员单位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为加快兖州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整治内容

（一）开展个体税收集中整治。以主要街道、繁华地段、镇驻地周边的餐饮住宿、批发零售店、装饰装修等行业为重点，按镇街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个体业户进行拉网式清理检查，分地段建立业户台账，登记造册。同时，对所有的个体业户基础信息重新采集、重新定税，确保定准定足，并予以公示，接受市民、业户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1、沿街门店经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申报收入情况是否与其经营情况相

匹配。对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责令其限期办理，并及时纳入税收管理。

2、检查纳税人发票的领购、开具及保管情况，审核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发票开具情况，重点对应开具未开具及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加大处罚力度。

3、对个体双定户核定税额与其经营行业、营业面积、经营规模、经营年限、所处路段等实际经营状况明显不符、税收偏低的纳税人进行定额调整。

4、对纳税人申报收入乘以行业利润率与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工资、房租、水电等支出差异较大的，由纳税人说明原因，不能合理解释的自查补税。

5、对年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规模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娱乐等个体经营户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成立公司，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和税收征管，严防跑冒滴漏。

（二）开展物流业税收专项整治。对前期已掌握的尚未纳入管理的521辆营运车辆，分情况全部纳入管理。特别是对个人运营车辆做

好税收管理工作。对重点物流企业把好发票关，确保兖州境内形成的物流业务全部在兖州开票，同时积极吸引外来税源，抓好外来物流企业的招引落地工作。鼓励承运区内企业外购原材料的外地运输企业，在兖州注册分公司，实现税收收入在兖州入库。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1、对税务部门货运车辆备案信息、交通管理部门营运车辆信息、公安部门车辆登记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漏管车辆及时纳入正常管理。

2、对纳入管理的营运车辆，通过测算运能与申报收入匹配性等指标，筛选确认疑点企业纳税人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应收尽收。

3、针对物流聚集区物流运行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摸清物流聚集区物流承运企业及税收管理情况。

（三）开展跨区经营建筑行业税收专项整治。

1、税务部门与住建、规划部门协作，确保对建筑行业的源头控管。住建、规划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外地企业来我区从事建筑劳务的信息，税务部门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为索引，逐户落实其税款的属地缴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外来经营企业进行外埠企业报验管理工作，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2、税务部门设立专人专项管理外埠纳税人，建立外埠纳税人报验管理台帐、外埠纳税人预缴税款台帐、外埠纳税人联系方式台帐，并定期统计上报跨地区经营建筑行业税收缴纳情况，动态管理掌握企业税款征收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纳税辅导，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四）开展好发票二次抽奖工作。为鼓励广大消费者积极索要发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群众参与发票管理，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在兖州区范围内开展发票抽奖活动。活动范围以传统薄弱行业、“营改增”需强化行业的自然人消费发票为主，重点包括生活服务业（如餐饮、住宿、驾校培训收费、二手车交易收费等亟待规范的行业）、商品零

售、房屋租赁、修理修配等。

### 三、组织形式

按照“各镇街负责组织、税务部门主管、各职能部门配合”的原则，各镇街成立专门班子，抽调业务骨干力量成立联合检查组，逐街、逐户、逐项开展检查。

###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10月23日至10月31日）

各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各项税收整治事项，提出具体应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成立专项整治小组，确定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二）任务实施阶段（11月1日至12月15日）

各镇街对个体、物流、外地建筑企业经营状况和纳税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拉网式清查，指导各业户如实填报调查表（见附件）。税务部门要根据调查的基础信息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逐一比对分析，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责令限期改正和进行税款追缴；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清查，据实调整应纳税额。采取逐街逐户核查的形式，清理漏征漏管、假注销、假停业和走逃户，并及时纳入正常管理。

（三）总结反馈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财税部门要针对集中整治活动发现的问题，进行多方位、深层次的剖析，查找问题原因，深入研究对策，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强化税收征管的措施和方法，形成行业税收管理的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政府成立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镇街、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成立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制定详实工作方案，积极收集相关涉税资料，全面摸清

税收底数，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各镇街、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间节点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整治任务。

(三) 严格执法，足额入库。税务部门要准确界定整治对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大力组织税收入库。在整治过程中发现未注册登记、未按规定开具和取得发票、阻挠检查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重大偷税、逃税案件，除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外，要适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 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建立业户自查、镇街和部门统查、主管税务机关核查、领

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的工作运行机制，保障整治活动顺利开展。对履行责任好、整治成效大的镇街、部门予以表彰；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税款流失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兖州区税收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区个体门店调查摸底统计表  
3、物流聚集区情况调查表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 全区个体门店调查摸底统计表

店名： \_\_\_\_\_ 采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业户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其中：属于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月度定税经营额			
资产投资总额			
经营面积			
仓储面积			
发票领用类别		月领用发票数量	
月发票开具额			
年房屋租金			
从业人数			
经营方式			
代理品牌情况			
淡季旺季情况			
所属路段			
经营年限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调查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 物流聚集区情况调查表

物流聚集区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物流运量统计					
原材料（原料）			产 品		
材料供应地			产品需求地		
年运量			年运量		
估计运费			估计运费		
运输企业情况					
原材料（原料）			产品		
企业名称	运量	税收所属	企业名称	运量	税收所属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朱宁建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原  
正科级不变）。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7年10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工业园区、大安镇、颜店镇督导调研企业发展、秸秆禁烧、安保维稳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鼓楼街道、华润燃气、小孟镇督导检查环境保护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气代煤”工程进度及秸秆禁烧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兴隆庄煤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日 济宁市督导检查组来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古城煤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日 济宁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国际焦化、明升新材料等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各镇街看望坚守在节日一线的值班人员，并代表区委、区政府对他们坚守岗位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大安镇检查三秋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1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来兖督导检查信访维稳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刚、屈耀武、张修斌陪同。

13日 省教育厅督导组来兖检查督导校

园安全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安镇、漕河镇、颜店镇现场督导重点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丰兖路、东孟村、农高区供热管道铺设现场、华勤热电热力供应站、太阳纸业兴隆送热首站建设工地督导检查冬季供暖在建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在行政办公中心收看实况直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督导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19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26检查组来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中石化兖州油库和部分化工、煤化工、煤矿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济宁市驻兖州安全生产督查组陪同。

△ 济宁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校园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冀州路南延、丰兖路西延、冀州路北延、滋阳路贯通等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督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济宁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六中、大安镇驻地社区和镇中心幼儿园、漕河镇河南社区、颜店镇后郝村检查清洁能源推广工作。副区长褚福梅、周相华陪同。

25日 济宁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全省领导干部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等工作。

27日 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到龙桥街道府东社区以及部分困难群众家中，带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马伟等陪同。

28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对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领学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分别到新兖镇牛楼社区互助养老院、颜店镇敬老院和部分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家中走访慰问，并为老年人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屈耀武、区政协副主席张贵民等陪同。

29日 全区“三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31日 全区卫生与健康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奖惩兑现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王庆峰等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0期  
2017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